

中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教師聘任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5 日教評會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升等、推薦與教師聘任資格審查事宜，特依據「中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中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國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任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教師聘任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申請升等者，應確認申請之基本條件、選項條件並檢視升等之審查條件、研究成果條件後，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升等審查流程圖如附件一。
教師聘任應符合本校聘任辦法之規定，提送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並辦理資格審查。
- 二、專任教師以學位送審升等者，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教師評鑑及教學績效之規定。
- 三、專任教師以研究成果（含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須符合本校同意送審之基本條件及選項條件之一，方可提出申請。

第二章 升等資格條件 (基本條件)

- 四、本校同意送審之基本條件如下：

(一) 教師評鑑及教學績效

前一職級於本校服務滿 3 年；申請前 3 學年之教師評鑑至少有 2 次為甲等以上，且教學項目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申請前三學年教師評鑑之教學及輔導成績皆須達該院前三分之一；且取得前一職級後獲教學成果達一定次數。

(二)研究績效

- 1.教師以著作或作品升等者，代表著作、作品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成果要求如下表：

職級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點數	7 點	7 點	7 點

- 2.以技術報告升等者，申請前三學年產學成果須達一定點數。代表技術報告須以本校名義撰寫且為第一作者，產學成果點數之要求如下表：

職級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產學成果	12 點	14 點	16 點

- 3.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其代表教學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應與學生表現或回饋具有連結，其主題須與任教領域或人才培育相關；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第一作者，並出版公開發行。教學成果項目如下表，擇一申請：

項目	次數
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或 本校優良教學獎 或 指導學生競賽獲得本校「學生競賽分級表」所列之特優/優等獎	1 次
創新教學獎勵(創意教學創新教法、創新教學創意教材) 或 數位教材製作獎助(輔助教學、遠距教學組) 或 實務案例教材製作獎助(計畫型、自主型)	2 次

- 4.參考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撰寫)，其成果要求如下表。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須有一篇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教學實踐研究升等送審人若獲有本校「學生競賽分級表」所列之特優級別，可折抵一篇七點，優等級別可折抵一篇五點。

單位：篇、本、件、場

職級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數量	1	1	2
每單位點數	5 點	7 點	7 點

- 5.教師送審研究成果應提出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之低於 30%比對結果報告。

- 6.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依學術發展特色，訂定更嚴謹之研究績效基本條件規範。

(選項條件)

五、本校同意送審之選項條件包含教學成果、產學成果、服務成果、輔導成果及綜合表現成果等五類，擇一申請；基本條件已採計者，不得重覆使用，分述如下：

(一) 教學成果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申請前 3 年曾獲得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學獎項。
- 2.申請前 3 年曾獲本校數位教材製作獎助(輔助教學、遠距教學組)或創新教學獎勵(創意教學創新教法、創新教學創意教材)等獎項累計或合計達 2 次者。

(二)產學成果：申請前 3 年產學成果點數，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達 15 點以上，升等副教

授者累計達 18 點以上，升等教授者累計達 20 點以上。

(三)服務成果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申請前 6 年至少 2 年兼任行政主管。
- 2.申請前 3 年至少 2 年兼任校務特別助理、行政服務教師，服務績效優良，由服務單位主管推薦，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評審通過。

(四)輔導成果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申請前 3 年輔導成果點數累計達 20 點以上。
- 2.申請前 3 年曾獲得績優導師。

(五)綜合表現成果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申請前 3 年教師評鑑成績均為優等以上。
- 2.輔導成果點數累計達 16 點以上，且升等助理教授者，產學成果累計達 12 點以上，升等副教授者，產學成果累計達 14 點以上，升等教授者，產學成果累計達 16 點以上。

六、前點所訂之選項條件中產學成果及輔導成果二項，點數計算規定如下：

(一)產學成果

- 1.產學研究：依本校「教師產學合作成果獎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
- 2.專利研究：依本校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之研究評量(產學成果)之規定辦理。

(二)輔導成果

- 1.輔導學生就業實習：依本校「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獎勵補助要點」規定計算。
- 2.輔導學生證照考試：依本校「教師證照獎勵要點」規定計算。
- 3.校外專業項目競賽輔導：
 - (1)依本校「學生競賽分級表」所列，特優 15 點、優等 12 點、一級 9 點、二級 6 點及三級 3 點。
 - (2)請檢附主辦單位公告之競賽辦法、參賽或得獎組數、獲獎證明及指導證明。
(若為外文資料，請檢附中文說明)
- 4.輔導學生實務專題：本校實務專題院評比第一名 6 點，第二名 4 點，第三名 2 點。系評比依左列各名次計點標準減半採計。
- 5.輔導學生取得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 6 點。

(升等審查項目)

七、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研究、產學、服務及輔導等五項，各類之評定標準如下：

- (一)教學成果以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為依據。
- (二)研究成果分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四類，依本要點第八點至第十一之一點規定辦理。
- (三)產學成果以本校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為依據。
- (四)服務成果以本校教師評鑑之服務項目為依據。
- (五)輔導成果以本校教師評鑑之輔導項目為依據。

第三章 研究成果審查

八、送審之研究成果(含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出版、發表(或撰寫)之成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

- (二) 曾為代表研究成果送審者，教師資格審定未獲通過時，代表作得再次作為代表作提出申請，惟其整體研究成果需新增或更替一件以上。送審代表研究成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研究成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研究成果及二者之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三) 所送審研究成果性質，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與系課程專業相符。
- (四) 代表研究成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五) 代表研究成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研究成果作為代表研究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六) 送審代表研究成果、參考研究成果封面空白處應分別註記「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和送審教師級別之字樣。
- (七)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作者僅一人得分為準(假設得分為1)，各作者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無法整除時，四捨五入之)
1.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 Author)各得六分之五。
 2. 第二作者得六分之三。
 3. 第三作者得六分之一。
 4. 第四作者(含第四作者)之後皆不予計入。
- (八) 所送審之成果若有獲獎，請檢附主辦單位公告之競賽辦法、參賽或得獎組數及獲獎證明。(若為外文資料，請檢附中文說明)
- (九) 應為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十)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專門著作升等)

九、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二)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三) 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 (四)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1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1年內發表者，應於1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3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1年期

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

(五)未依前述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其教師資格尚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廢止並註銷該等級教師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七)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

(八)送審專門著作應經本校院系教評會審查，審查點數規定如下：

1.參照本校「學術性刊物等級分類表」，第一級每篇得5點，第二級每篇得3點，第三級每篇得1點。刊於SSCI、SCI、SCIE、AHCI、CHCI、BHI、MLI、AHI等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論著每篇得9點；E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論著、ABI商管期刊、刊登於當年度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評選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分為THCI及TSSCI)第一級之研究論著每篇得7點。

2.在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刊發表之notes、letters或comments，每篇應得之點數為刊登於該期刊論文點數之半。

3.凡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論著，每篇分別得9點。

4.經學校核定之國內外著名出版社、政府單位出版，且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內含1篇符合5點以上之著作者每本得7點，其他未經學校核定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書(不含教科書)每本得5點，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書(不含教科書)每本得3點。

5.上述以外之其他著作，得於每年5月經系、院教評會審議後，提校教評會學術審議小組增列「學術性刊物等級分類表」。

6.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複計算。

(作品升等)

十、以作品申請升等(包含美術、音樂、舞蹈及設計等類)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依本要點規定外，應符合教育部「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定。

(二)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如送審通過，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及「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等。

(三)送審作品應經本校院系教評會審查，審查點數參照「中國科技大學藝術與設計作品發表等級表」。

1.國際級，每次得9點。

2.中央級，每次得7點。

3.第一級作品每次得5點，第二級作品每次得3點，第三級作品每次得1點。

4.其他未納入之展場，應備妥新增場地審查辦法，於每年5月經系、院教評會審議後，提校教評會學術審議小組增列「中國科技大學藝術與設計作品發表等級表」。

5.同一作品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複計算。

(技術報告升等)

十一、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除依本要點規定外，應符合教育部「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定。
- (二)送審之技術報告研究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等。
- (三)送審之參考技術報告研究成果應經本校院系教評會審查，審查點數規定如下：
 - 1.技術報告內含 1 篇符合 5 點以上之著作且獲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或有獲獎事蹟者，每次得 9 點。
 - 2.技術報告內含 1 篇符合 5 點以上之著作、獲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或有獲獎事蹟者，每次得 7 點。
 - 3.其他技術報告依其性質參酌專利創新或產學貢獻，獲得專利權或獎勵情形由校教評會學術審議小組審定其點數。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十一之一、以教學實踐研究申請升等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除依本要點規定外，應符合教育部「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定。
- (二)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應附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其內容應包括「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及「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等。
- (三)送審之參考教學實踐研究應經本校院系教評會審查，審查點數規定如下：
 - 1.教學實踐研究內含 1 篇符合 5 點以上之著作且有獲獎事蹟者，每次得 9 點。
 - 2.教學實踐研究內含 1 篇符合 5 點以上之著作或有獲獎事蹟者，每次得 7 點。
 - 3.獲獎事蹟參照本校「學生競賽分級表」所列之特優、優級別。

第四章 審查程序與申請時程

(申請程序)

十二、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者，每學年辦理二次(以學位論文升等者，不在此限)，並依下列作業時程辦理：

(一)以學位論文升等助理教授、舊制講師逕升副教授者：

- 1.教師於取得學位後，應即檢附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向各系提出申請。
- 2.各系應於兩週內召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產學等項進行初審，通過後應檢附系教評會會議紀錄、外審推薦名單及本要點第十三點所訂之書表，報請學院院長提交各院教評會複審。
- 3.各院教評會將初審通過之送審人學位論文，連同教學、服務、輔導、產學等項進行複審，通過後應檢附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外審推薦名單及本要點第十三點所訂之書表，報請校長同意，由人事室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6 人審查，須 4 人評定達 70 分以上，再就其審查之結果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4.校教評會就校外審查結果，連同教學、服務、輔導、產學等項進行總評通過後，由人事室檢附升等教師名冊、教師資格履歷表及校外審查結果等書表，於 1 個月內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請領教師證書。

(二)以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

- 1.教師應於每年9月30日前及3月31日前向各系提出申請。
- 2.各系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及4月30日前召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產學等項進行初審，通過後應檢附系教評會會議紀錄、外審推薦名單及本要點第十三點所訂之書表，報請學院院長提交各院教評會複審。
- 3.各院教評會將初審通過之送審人研究成果，連同教學、服務、輔導、產學等項進行複審，通過後應檢附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外審推薦名單及本要點第十三點所訂之書表，報請校長同意，由人事室送請外審委員6人審查，須4人評定達70分以上，再就其審查之結果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4.校教評會就校外審查結果，連同教學、服務、輔導、產學等項進行總評通過後，由人事室檢附升等教師名冊、教師資格履歷表暨校外審查結果等書表，於1個月內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請領教師證書。

(三)以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教授者：

- 1.教師應於每年9月30日前及3月31日前向各系提出申請。
- 2.各系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及4月30日前召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產學等項進行初審，通過後應檢附系教評會會議紀錄、外審推薦名單及本要點第十三點所訂之書表，報請學院院長提交各院教評會複審。
- 3.各院教評會將初審通過之送審人研究成果，送請外審委員6人辦理校外審查，須4人評定達70分以上，並將其研究審查之結果，連同教學、服務、輔導、產學等項進行複審通過後，應檢附校外審查結果、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本要點第十三點所訂之書表，報請校長同意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4.校教評會就各學院校外審查結果，連同教學、服務、輔導、產學等項予以總評通過後，由人事室檢附升等教師名冊、教師資格履歷表暨校外審查結果等書表，於1個月內報請教育部辦理複審，通過後請領教師證書；經教育部評審未通過，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申請。

審議升等案時，校教評會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升等教師之職級，且應有具資格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校教評會主席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主席不具資格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係以參加表決者贊成與否之多寡為計算基礎，投空白票及廢票者，亦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

十二之一、新進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採一級評審。

(一)以學位辦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資格審查者：

- 1.系教評會就其學、經歷辦理初審，通過後應檢附系教評會會議紀錄、外審推薦名單及本要點第十三點所訂之書表，報請學院院長提交各院教評會複審。
- 2.院教評會將新聘教師之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送請外審委員6人審查，須4人評定達70分以上，再就其學、經歷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6-1、17、18條規定進行複審通過後，應檢附校外審查結果、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本要點第十三點所訂之書表，報請校長同意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3.校教評會就各學院校外審查結果，連同學、經歷進行總評通過後，由人事室檢附教師名冊及教師資格履歷表等書表，於1個月內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請領教師證書。

(二)以專業性工作年資、特殊造詣或成就辦理各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者：

- 1.系教評會就其經歷、特殊造詣或成就辦理初審，通過後應檢附系教評會會議紀錄、外審推薦名單及本要點第十三點所訂之書表，報請學院院長提交各院教評會複審。
- 2.院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結果及其經歷、特殊造詣或成就辦理複審，通過後應檢附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外審推薦名單及本要點第十三點所訂之書表，報請校長同意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3.校教評會就複審通過之結果及其經歷、特殊造詣或成就辦理決審通過後，將新聘教師個人成就證明，送請外審委員 6 人審查，須 4 人評定達 70 分以上，報請校長同意後，由人事室辦理敘薪。

十三、送審人應檢送下列書表：

- (一)送審資格審查表。
- (二)送審代表作摘要表。(送審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免附)
- (三)教師升等研究成果審查表。(學位論文升等者免附)
- (四)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五)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學位論文升等者免附)
- (六)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國外學歷者繳交)
- (七)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 (八)代表著作。
- (九)參考著作。
- (十)教育部高教司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履歷表電子檔。(送審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免附)
- (十一)各項佐證資料。

第五章 外審審查作業

(外審作業)

十四、校外審查作業相關規定如下：

(一)外審委員之遴選

- 1.外審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升等或教師聘任之職級。
- 2.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由院系教評會推選至少 2 名委員推舉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之外審委員 18 名，製成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簽請校長核定推薦順序後辦理校外審查。
 - (1)名單得採自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大專校院碩博士班概況檢索系統或科技部研究人才查詢系統其一查詢。
 - (2)校外審查由系教評會提報推薦名單，以密件專案簽請院教評會初核，院教評會得針對該名單修訂、新增或調整順位後，以密件專案簽請校長審核，再由對應權責教評會辦理校外審查。
- 3.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之基本資料應包括姓名、目前服務單位名稱與職稱、專長、領域、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
- 4.送審人不得提供建議名單。
- 5.為求公平性，應避免有下列情形：
 - (1)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 (2)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送審人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尤應

避免)。

(3)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

(4)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

(二)為維護送審人之權益，外審委員推薦名單送陳校、院教評會審查時，送審人得提列迴避名單，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迴避審查外，以3人為限，並敘明適當理由：

1.送審人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2.送審人專門著作之合著人、共同研究人或有學術研究密切合作關係者。

3.與送審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4.與送審人有特殊私誼、曾在同一學校同一系所服務或在他校同一系所兼課者。

5.外審委員自行認定應迴避審查者。

(三)審查期間違反前述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足。

(四)校外審查之評分以百分法評分，4位審查人之評分達70分以上，且評分與評論一致為及格標準，則該升等及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案通過。

(五)未達前述評分及評論者，該升等及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案不予通過。

(六)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送回原審查人釐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分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對應權責教評會認定。

2.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由校教評會認定後，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校教評會認定。

專業審查小組成員，應由送審著作所屬專業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五至七人進行調查，召集人由原送審學院院長擔任，成員名單得徵詢各系、院提供建議名單，人事室簽請校教評會主席核定後擔任。

專業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議決。

十五、參與外審作業之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應由主管或業務承辦人親自處理，以減少經手人數為原則，且應公正謹慎，不得洩露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並應切結保密，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有關審查費匯款及核銷保密作業，須防範審查委員名單洩露。

外審委員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校外審委員。

第六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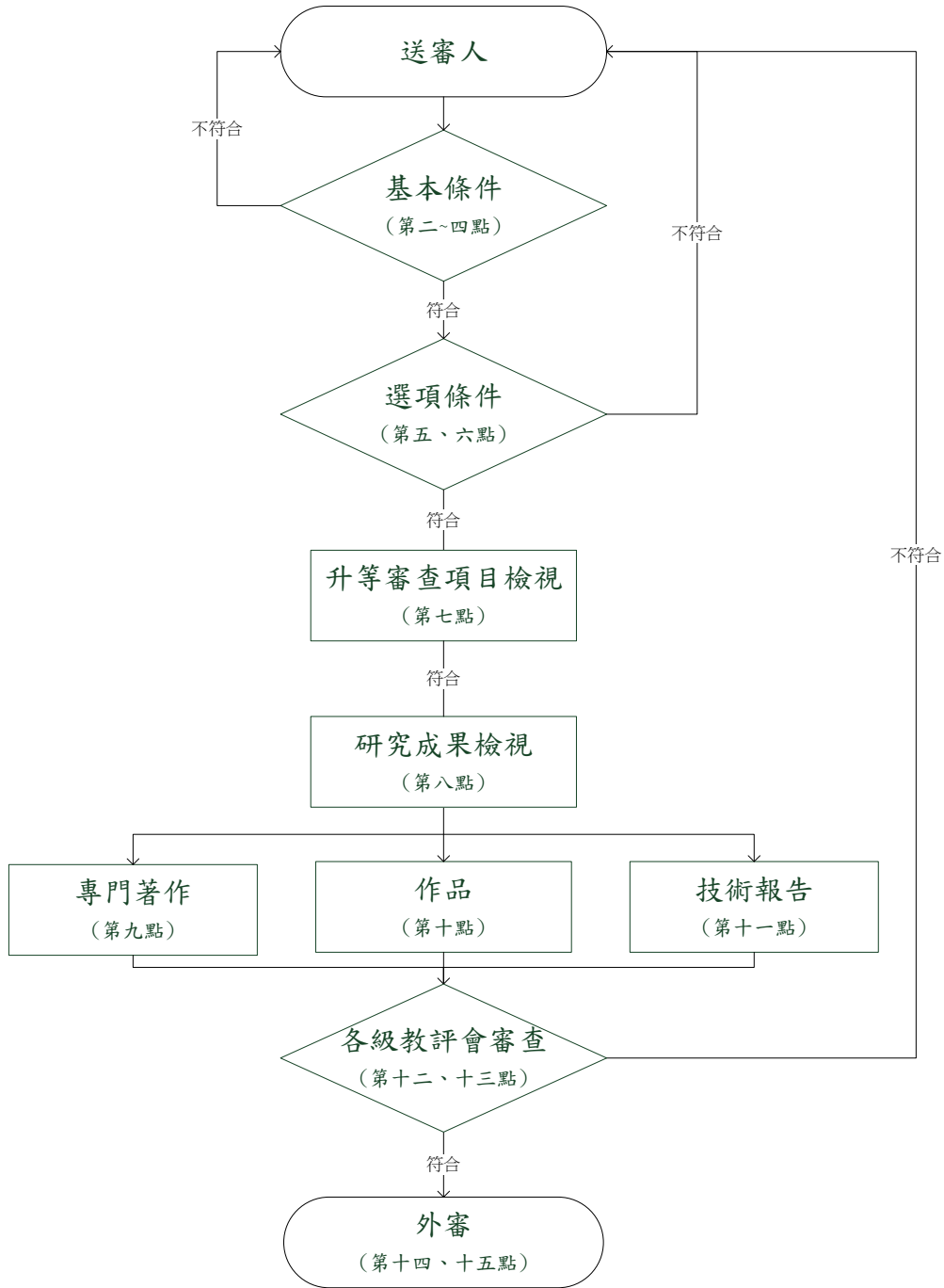
十六、教師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日次日起30日內，依「中國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請申訴。

十七、教師於辦理升等及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期間，若有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升等審查流程圖